**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

**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主要开展全区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工作，同时负责全区人居环境改造及拓展产业促进全区乡村振兴。

2、建立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稳定脱贫户持续增收。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6个科室，下属1个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括本级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 计3070.92万元 、支 出 总 计3070.92万元。与 2020年相比,因未独立做决算，数据无法与上年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070.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70.9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070.9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43.15万元 ；项目支出3027.77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070.92万元、支出总计3070.92万元。因2020年没有独立做决算，数据无法与上年对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70.92万元，因2020年没有独立做决算，数据无法与上年对比。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70.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699科学技术支出98万元，占3.19%；2130104事业运行9.77万元，占0.32%；2130501行政运行40万元，占比1.3%，2130503机关运行43.15万元，占比1.4%，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2861.42万元，占比93.18%，2299999其他支出18.59万元，占比0.61%。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3070.92万元，支出决算为3070.92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6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1.65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公用经费1.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5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应包括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6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74.988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重点用于扶贫产业发展、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改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且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不少于50%。

（一）扶贫产业发展。围绕“特”“优”战略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一产高质量发展，实施产业提升项目和推进优选种养基地建设（杂粮、中药材、水果、蔬菜、食用菌、干果、马铃薯、黄花、牛羊、生猪、花卉等），补齐基地建设、龙头企业培育、冷链物流等方面短板弱项；培育特色产品品牌，促进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加快农村电商发展，培育县级电商主体，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以“三个人家”（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为抓手，发展乡村旅游，打造旅游扶贫示范村。

（二）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推进以“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为目标的技能提升工程，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岗前培训、职工农民培训等，提高发证率、持证就业率，确保稳就业、促增收。

（三）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主要用于集中安置区内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及就业扶持。

（四）改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等基础设施建设，如饮水安全、电路改造、田间道路、村组内道路硬化等，以及用于以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为目标的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资金的使用及抽查情况具体如下：

（1）2021年4月28日，支付朔州市朔城区贾庄乡人民政府用于贾庄乡黄水河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30万元。

根据2021年8月28日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黄水河村桥涵及田间道路工程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鑫益瑞晋字[2021]第106号）审核内容为：①工程名称：黄水河村桥涵及田间道路工程。②主要内容: 1#桥涵工程、2#桥涵工程拆除混凝土路面、挖土方、片石、石墙、混凝土面、塑料膜养护、钢筋、砖砌八字墙、砖墙勾缝等; 3#桥涵工程挖土方、回填土、片石、石墙、混凝:土面、塑料膜养护、钢筋、砖砌八字墙、砖墙勾缝等:田间道路工程场地平整、路面碎石等。③施工地点:朔州市朔城区贾庄乡黄水河村。

审核结果为：黄水河村桥涵及田间道路工程审定金额为200404.47元。

根据2021年8月10日山西兴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黄水河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结算的审核报告》（兴晟达审字[2021]第（151）号）审核工程概况为：朔城区贾庄乡黄水河村村民委员会委托朔州市博帅工贸有限公司施工的黄水河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已按照合同要求竣工，并由相关部门和甲方验收合格。

审核工程结果为：黄水河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99445.36万元。

2022年1月7日，支付朔州市博帅工贸有限责任公司440元。

截止绩效评价日合计支付金额300289.83元，超支部分为自有资金。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